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訴字第1415號

原　　告　田志文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　律師
被　　告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院長）

訴訟代理人　吳欣宜
　　鍾宛庭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公審決字第000635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之代表人由游錫堃變更為韓國瑜，資據其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8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復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所規定。是以，人民以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者，以行政處分存在，並經合法訴願為其

訴訟合法提起之前提要件。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即屬起訴不備要件，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而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三、原告為被告所屬○○處○○師。緣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日，以電子郵件向其科長馬○偉申請調閱某案公文全卷，經馬○偉於5月5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已提供該案相關簽函影本，應可滿足簽辦所需，不另調閱公文全卷資料等語，原告於5月8日再回復之電子郵件即稱將循申訴或其他管道處理。112年5月29日，原告以電子郵件向○○處及被告聲明不服，併陳明「將會依法（於）30天內向本院補送申訴書」，被告所屬人事室則以112年5月30日台立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112年5月30日函）原告稱「如欲提起申訴，應……提出具體事實內容及敘明該事項如何影響台端權益，並於30日內補送申訴書，逾期不予受理」。迄112年6月28日，原告以電子郵件寄發申訴書電子檔，被告以112年6月29日台立人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系爭函）覆稱「……有關申訴書提出之方式，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所載說明：公務人員要提起申訴，必須以申訴書提出，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並由提起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爰台端112年6月28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與上開規定不符，礙難受理。台端如欲提起申訴，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以紙本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等語。原告不服系爭函，提起復審經決定不受理後，再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四、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行使闡明權釐清原告起訴意旨及程序標的，原告主張因系爭函致其申訴權利受到侵害，故針對系爭函提起復審等語（本院卷第124頁），本件程序標的為系爭函，乃屬明確。

五、查原告因不服其科長關於調閱公文全卷之回復，於112年5月29日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訴，經被告人事室112年5月30日函通知應於30日內補正申訴書，待原告於112年6月28日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書後，被告再以系爭函告知應以紙本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等情，乃為兩造一致之陳述，並有上開112年5月30日函、系爭函卷內可稽（復審卷第64頁、第66頁、本院卷第25頁），自可採為本件裁判基礎。

㈠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第1項、第8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0條所稱「書面」，係指以紙本形式存在之文書而言，不包括以電磁方式存在之電子郵件，此乃法規中「書面」用語之普遍理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Q&A說明「不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亦在宣導此旨。

㈡原告於112年5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後，被告人事室既以112年5月30日函通知原告應於30日提出書面，當認係對原告應為補正之通知。迄原告於112年6月28日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書，因未符合「書面」要件，被告遂以系爭函通知不符要件，應於期限內（自112年5月30日通知補正起算，於112年6月30日屆至）以紙本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之旨。系爭函並未「不受理」原告之申訴，僅係重申相關法規，並請原告再為補正之觀念通知，對原告既不生拒絕其申訴之規制效力，原告亦無所謂「申訴之權利」受損可言，系爭函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決定以此理由決定不受理，並無違誤。

原告執其主觀見解，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為起訴要件不備而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何閣梅